

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

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阳江中支”）2016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等七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6 年，人民银行阳江中支按照《条例》要求，严格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银办发〔2016〕120 号），结合基层央行履职特点，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建设，持续加大信息主动公开力度，强化金融政策发布、解读和回应，有效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提升了基层央行的公信力和透明度，为基层央行高效履职提供了重要保障，有力地推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

一是全面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加大政策解读回应力度。以阳江市政府网为信息公开主渠道，及时发布重要工作动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信息。积极利用网络问政平台开展信息公开，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较强的重要政策法规进行解读回应。综合运用本地新闻媒体解读重大金融政策，传递权威声音，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二是推进重要履职信息公开，着力提升央行公信力。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发布货币政策执行情况，合理引导和稳定社会预期，提高货币政策传导效果。加强金融市场、金融稳定重要改革政策的解读。及时公布支付结算、货币发行、经理国库、征信管理、反洗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有关履职信息。

三是加强制度机制建设，为信息公开提供有力保障。及时传达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细化制定分工方案，确保工作任务落实到位。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强人民银行阳江中支在阳江市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子栏目（以下简称“政府网子栏目”）的维护，更新完善信息公开目录、指引和指南。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报送系统的有关要求，及时准确公开相关信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工作机制，深入开展信息公开培训和监督检查，提升基层央行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人民银行阳江中支通过政府网子栏目、阳江市网络问政平台、《中国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政务公开手册》、滚动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业务宣传手册等多种形式，向社会主动公开了包括机构与职责、法规政策、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事项、业务动态以及其他信息。

（一）机构与职责信息

2016 年，根据机构领导、内设机构、下属机构等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据统计，利用政府网子栏目、人民银行阳江中支政府信息公开电子触摸屏、阳江市网络问政平台等渠道更新并公开相关信息 71 条。

此外，人民银行阳江中支公开办公地址、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及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的信息。

（二）法规政策信息

2016 年，公开的法规政策信息包括住房信贷政策、集中整治网络金融及非法集资、征信、支付结算、反假货币、反洗钱、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等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行政许可信息

公开了人民银行阳江中支负责实施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商业银行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阳江市中心支局负责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的审批依据、承办部门和实施条件等信息。

2016 年，阳江中心支行主要实施了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类许可事项。其中，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13447 件。

（四）行政处罚事项信息

人民银行阳江中支实施的行政处罚事项主要包括对违反国库经收业务规定、违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规定、签发空头支票以及违反外汇管理业务规定的行为进行处罚的事项。

2016 年，阳江中心支行进行行政处罚（含外汇管理处罚）6 笔，实施行政处罚都能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定，从立案、处罚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都严格依照有关程序操作，确保行政处罚实体、程序都合法合规，没有发生被申请行政复议情况。

（五）其他信息

阳江中心支行公开的其他信息包括 2016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机构成员情况、每季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情况以及日常的业务工作动态。

二、信息公开方式

（一）以新闻发布形式向社会公众发布各类金融信息

人民银行阳江中支依托《阳江日报》金融理财专栏不定期公布征信管理、支付结算和国债发行等金融服务信息；重视媒体采访要求，及时传达、披露各类金融信息，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据统计，2016 年，人民银行阳江中支在《阳江日报》发布各类信息 39 条，在阳江电视台、阳江电台发布各类信息 4 次。

（二）利用行政服务大厅主动公开信息

人民银行阳江中支行政服务大厅采用公告栏、滚动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和业务宣传手册等形式，公布并及时更新各项金融管理政策法规、行政许可项目内容、业务流程和所需资料；按

规定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和其他业务，保证及时、实时服务；设置客户咨询台和咨询电话，及时答复和处理客户问题；设立意见箱，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三）以主题宣传活动形式拓宽主动公开渠道

一是开展“金融消费者权益日”现场宣传活动，普及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知识；二是组织开展征信管理、反假货币、反洗钱、国债发行、支付结算、金融 IC 卡、普惠金融等专题宣传活动，普及社会公众金融知识，宣传金融文化。

（四）以互联网形式加强主动宣传效果

人民银行阳江中支将互联网作为信息公开的主要平台之一，通过在阳江市政府网（www.yangjiang.gov.cn）信息公开栏目下的部门公开目录发布公开信息，开通人民银行阳江中支网络问政邮箱，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管理权限，将人民群众有疑问的、需要社会周知的、与社会公众生产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政策法规及相关金融业务信息及时予以公开。2016 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页发布政府信息 12 条、网络问政邮箱回复发布政府信息 18 条。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6 年，人民银行阳江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人民银行阳江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

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2016 年，人民银行阳江中支没有发生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6 年度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对人民银行阳江中支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6 年，人民银行阳江中支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6 年以来，人民银行阳江中支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较为明显的成效。但在机构和队伍建设、制度机制建设、平台建设方面仍然存在不足，信息公开工作实效需要进一步提高。

下一步，人民银行阳江中支将以提高中央银行公信力和透明度、助推人民银行有效履职和依法行政为目标，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政

务公开工作的意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的工作部署，围绕政策发布解读回应、行政执法公示等重点任务，进一步拓展信息公开广度和深度，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重点要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水平；二是继续加强主动公开，围绕公众和市场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进一步扩大主动公开范围和深度；三是深入推进公开制度机制建设，强化同级协调、上下联动、责任明晰、顺畅高效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按照《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最新工作部署，有序开展信息公开制度的修订工作，为开展信息公开工作提供更加有效有力的制度依据。四是进一步丰富公开形式，拓宽公开渠道，整合系统资源，加强互联网站建设和维护，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主渠道的作用。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目前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